

饶平县东山中学用电设施改造 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合同



潮州电力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饶平县东山中学

受托方（乙方）：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饶平县东山中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滨潮

住所地：饶平县东山镇东山村

项目联系人：吕壮彬

联系电话：13715816272

受托方（乙方）：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帆

住 所 地：潮州市湘桥区桥东卧石路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谢同希

联系电话：13802304440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为饶平县东山中学用电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1224572916292508100200；网上中介服务机构中选通知书编号：CZ250816061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工程业务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饶平县东山中学用电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

1.2 工程服务范围：饶平县东山中学用电设施改造，含拆除部分低压导线、新架设低压电缆、导线、新建低压电缆分接箱、新装空调插座、开关及金属线槽、新埋电缆管道等。

1.3 工程业务地点：饶平县东山中学

1.4 工程业务取费

本工程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按收费标准计算如下：

(1) 工程业务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2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1，工程设计费计算如下：

(2)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2(专业系数)*0.85(复杂系数)*1.1(附加调整系数)
$$=(0+(9-0)/(200-0)*(575555.93/10000-0))*1.2*0.85*1.1*10000$$
$$=29059.82(\text{元})$$

(3) 其他设计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10%=29059.82*10%=2905.98(元)

(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29059.82+2905.98=31965.80(\text{元})$$

(5)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31965.80(元)

根据项目网上中介服务机构中选结果，本工程项目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并执行饶平县人民政府《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饶府规(2021)1号)文件下浮31%计算收费。本项目设计费以22056.40元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1.5 结算方式：以财政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经定案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设计费

2. 承包范围

按双方约定的范围，若有变化按补充协议约定的范围确定。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南方电网公司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2018版)】**

4. 付款方式及期限：乙方完成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经定案审核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设

计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和相关资料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44001808699050095402

5.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合同订立地点：**【潮州】**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双方提交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甲方设计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书（含电子版）各4份。

9. 双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 发包人应按要求向设计人提交必要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9.1.3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9.1.4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

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技术服务工作。

9.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0. 成果审核技术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1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 其他约定事项：

12.1 工程项目涉及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由甲方支付。

12.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服务约定，若甲方因内部管理要求需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应[30]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终止说明后，应在[30]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解除本合同。若因甲方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甲乙双方确定赔偿金额后乙方配合甲方在[30]日内解除本合同。乙方若因企业内部原因需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30]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终止说明后，若因乙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甲乙双方确定赔偿金额后甲方配合乙方在[30]日内解除本合同。

12.3 违约责任

12.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2.3.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该单项技术服务报酬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12.3.3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还应按照该单项技术服务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12.3.4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支付单项技术服务报酬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单项技术服务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不可抗力

12.4.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地震、台风、雷电等，以及政府行为、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2.4.2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或书面说明。

12.4.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合同并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其未尽最大努力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4.4 如果发生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2.4.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90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2.5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本合同按一式肆份签订，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2：中标通知书

附件3：法人委托授权书

甲方（盖章）：饶平县东山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吴志洪

乙方（盖章）：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2025年 8 月 18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受理部门：**饶平县东山中学**；举报电话：**0768-8971195**、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

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 and 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饶平县东山中学用电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合同的附件，与饶平县东山中学用电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三）甲乙双方签订饶平县东山中学用电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合同则视为已确认并已仔细阅读本廉洁协议书的条款内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本廉洁协议书与饶平县东山中学用电设施改造工程设计(含预算编制)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林帆

职务： 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种类及编号： 445102198006260315

职务： 副总经理

兹授权 舒坚 代表委托人办理 签署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部有
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委托书从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始生效，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变更前，
本委托书长期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广东潮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 月 20 日

林帆

